附件1：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

**决 定**

常政征决【2017】6-4号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所有权人：

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常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征收,现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标的物为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需要征收的房屋、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征收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蓝线图，被征收人为征收标的物的所有权人。

 二、房屋征收部门是常德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是常德市西湖管理区房地产管理局、西湖镇人民政府。

 三、本次征收的补偿方案：详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四、被征收人可以自房屋价值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自愿和房屋征收部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并签订补偿协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搬迁腾房的最长期限为自房屋价值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不超过60日；若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不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宝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限期搬迁。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本决定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德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3日